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县域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县域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内乡政采磋商-2025-15

标段编号: 内乡政采磋商-2025-15-1

采购人: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以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县域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县域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5-15
- 2、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县域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60000元 最高限价：15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内乡政采磋商 -202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县域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站运 维项目一标段	1560000	1560000	是	15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2) 采购内容：对县辖区内刁河王岗自动站、陡沟、工业园区、黄水河、带驹河、吕营、方山桥、堰张西河、板桥河、胡刘河、灌涨一号坝建设的共十一套水质自动监测站进行两年的运行维护。（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定；  
(5) 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两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两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8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10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电

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zx.neixiangxian.gov.cn/>）从下面“交易平台登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 CA 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 2、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监督部门：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  
228号联系电话：0377-65350901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地址：内乡县渚阳大道南 72 号

联系人：邹培杰 联系电话：188386752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563G

#####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以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839QG9D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林科路 19 号院 3 号楼 16 层 1601 室

联系人：杨瑞、方俊 联系方式：17698811823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县域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  
二、服务内容：

序号	站点名称	监测因子	数量 (年)	费用(万元)	合计
1	刁河王岗自动站	cod、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水温、pH、电导率、浊度	2	17万/年	34万
2	陡沟、工业园区、黄水河、带驹河、吕营、方山桥、堰张西河、板桥河、胡刘河	cod、氨氮、总磷（包含服务器平台维护）	2	6万/年	108万
3	灌涨一号坝	cod、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包含服务器平台维护）	2	7万/年	14万
总计					156万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四、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五、运维技术要求：

1、运行维护监控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水站实施“日监视、周巡检”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24小时通过南阳市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平台（以下简称系统平台）进行数据监控，利用中心站远程监控软件调取水站实时监测数据，并对站点进行运行管理和巡视，保证前端水站与系统平台数据畅通，主要要求：

(1) 运维人员由乙方负责派遣，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根据仪器监测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3)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等参数分析站房内部情况；  
(4) 发现水站数据持续异常情况，应及时赶赴现场进行处理并填写有关情况记录，必要时现场采集实时水样和留样，交给甲方进行沟通排查。

(5) 每天上午10:00前，登录系统平台对水站前一天的自动监测数据进行初步审核，填写数据审核记录表。

(6) 乙方每年制定巡检计划上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每月上报月度巡检报告，年底上报年度运维报告。

(7) 监控必须保持24小时不间断，保证前端水站与系统平台数据畅通。

#### 1. 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维管理内容

##### (1) 监控的内容

- A. 通过仪器监测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 B.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等参数分析站房内部情况。
- C. 远程对水站整个系统进行检查，如有系统报警，及时查找原因，排除故障并记录。

##### (2) 周巡检主要内容

每周应巡检水站至少一次，主要工作包括：

采水系统、进水与配水系统、通讯系统、控制系统、集成、配电、各分析仪器、站房的安全和卫生的维护及现场填写运维质控记录，详见下表：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1	采水系统	1周1次，根据不同水期，适当调整，保证采水系统正常运行	<p>(1) 水泵应清洗过滤网。自吸泵应清洗采水头；潜水泵应清洗泵体、吊桶；检查采水浮船，清除四周杂物，检查警示标志的完整性。</p> <p>(2) 检查取水管路是否出现弯折现象，是否畅通；清理管路周边杂物，在泥沙含量大或藻类密集的断面应视情况不定期进行清洗，每月至少一次；检查管路保温材料是否完好。</p> <p>(3) 检查栈桥扶栏、桥板的安全性、警示标志的完整性。</p> <p>(4) 冬季前应主要检查采水单元的采水泵工作是否正常，采水泵电源线、浮船警示灯电源线和采水管路是否老化，埋设是否裸露，保温材料是否损坏，如有老化、裸露和损坏情况应及时修复。</p>
2	进水与配水	1周1次，确保系统	(1) 及时检查气泵和清水增压泵工作情况；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系统	管路清洁，系统设备运行正常	(2) 每月至少对五参数测量池、沉淀池、测量杯、过滤器芯等进行清洗两次； (3) 及时检查配水管路是否有滴漏现象并根据样品污染情况进行清洗； (4) 及时检查配水管路中所有球阀，清除阀内杂物，清洗阀体，确保阀体洁净。 (5) 空气压缩机：每周检查气泵和清水增压泵工作状况，并对空气过滤器放水。
3	电动球阀清洗检查	至少2月1次，确保清洗后电动球阀吸合自如，无堵塞和渗漏	(1) 将电动球阀手动拆下，用试管刷清洗后，将电动球阀装回管路。 (2) 开启组态单阀测试程序，单独控制阀门开关，检查阀门开关时间是否符合要求（10s以内）。 (3) 必要的情况替换电动球阀。
4	单向阀清洗	至少2月1次，确保清洗后电动球阀吸合自如，无堵塞和渗漏	(1) 拆下单向阀，用试管刷清洗单向阀阀体及密封橡胶上附着的脏污物，检查密封性是否完好后，原样装回管路。 (2) 必要情况更换单向阀。
5	清洗液位计	1周1次，确保液位计工作正常	(1) 将液位计拆下，用3%盐酸擦洗浮球和导杆，清除表面钙化物和污物。 (2) 原样装回液位计。 (3) 必要的情况更换新液位计。
6	液位观察管清洗	1周1次，确保液位观察管清洗透明	(1) 拆下透明管清除脏污，用试管刷清洗干净。 (2) 拆卸部件原样装回。
7	压力表测试	至少2月1次，确保清洗后压力表读数正常	(1) 拆下压力表表头，清洗清除压力导管内泥沙。 (2) 压缩空气吹脱表头内残留脏污。 (3) 调节空压机输出压力为0.6Mpa，输出气管连接到待测压力表，检查待测压力表显示是否和空压机一致，反应是否灵敏。 (4) 原样装回压力表，注意气密性。 (5) 必要情况更换压力表。
8	取水系统综合测试	1周1次，确保系统取水正常	(1) 完成上述测试后复原所有阀门到正确位置。 (2) 检查各个接头是否松动，各个电动球阀接线是否完好。 (3) 检查无误情况下，系统复电，检查整个取水流程是否正常。
9	工控机检查	至少2月1次，确保工控机运行正常	(1) 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2) 强制切断电源后复电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p>动，并运行软件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串口连接是否正常。</p> <p>(3) 断电后拆下工控机，打开后盖，用细毛刷清。</p> <p>(4) 除电源和主板上的灰尘，尤其注意cpu板、内存和各个串口卡上的灰尘清除。检查各个功能卡接口是否连接牢固。</p> <p>(5) 检查硬盘SATA连接线是否松动。</p> <p>(6) 专机专用，禁止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p> <p>(7) 装回工控机重复（1）、（2）步骤。</p>
10	通讯检查		<p>(1) 确保工控机各个串口连接正确且牢固。</p> <p>(2) 通过现场监控软件测试工控机与各个仪器之间是否连接正确。</p> <p>(3) VPN网络设备检查，保证通讯畅通。</p> <p>(4) 视频监控设备检查，监控视角位置。</p>
11	PLC检查	1周1次，确保控制和数据上传通道畅通	<p>(1) 检查PLC状态数据传输和报警灯，确保数据传输和无报警。</p> <p>(2) 确保取水过程中PLC上各个点输入输出状态正确。</p> <p>(3) 测量并确保PLC时钟电池电压正常。必要的情况更换电池。</p> <p>(4) 确保PLC串口模块连接牢固。</p>
12	面板开关检查	1周1次，确保各开关功能正常	检查控制柜前面板开关和指示灯确保其工作正常。
13	配电板清扫		清扫配电板上各个元件上的灰尘等。
14	配电板状态检查		检查确保配电板上各个接线接头不松动，并清除锈蚀接头。确保各个接触器和继电器工作正常。
15	接地检查		确保各个机柜和用电器接地良好，尤其注意防雷保护器接地。
16	温湿度仪检查		检查温湿度仪是否显示合理，保证温度探头反应灵敏。
17	稳压电源清扫		<p>(1) 断电情况下清扫稳压电源内的灰尘。</p> <p>(2) 上电测试，确保稳压源工作正常。</p>
18	UPS检查清扫		<p>(1) 断电情况下清扫UPS各个散热孔上的灰尘。</p> <p>(2) 检查确保UPS充放电正常。</p>
19	UPS电池箱清扫		<p>(1) 做好绝缘措施情况下清扫UPS电池箱内的灰尘。</p> <p>(2) 确保箱内各个电池联线接触良好牢固。</p> <p>(3) 确保各个电池无漏液，外观正常。</p>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20	机柜台面清扫及检查		(1) 检查机柜台面及玻璃是否清洁。 (2) 检查机柜各门是否关闭完好。
21	实验区清扫	1周1次，确保室内整齐清洁	(1) 保持实验区台面清洁。 (2) 保持仪器设备摆放征集。 (3) 按要求存储试剂。 (4) 按要求处置废液。
22	水质超标自动采样器	1周1次，确保仪器稳定运行	(1) 查看仪器状态参数，观察超标自动采样浓度及采样量是否与设定相符。 (2) 清洗采样瓶，保持采样瓶洁净。
23	CODcr分析仪		(1) 每周检查管路，清洗进样管路、计量管，检查清洗电磁阀。 (2) 查看仪器校正结果和记录，检查消解池、光源。 (3) 检查标液、纯水和试剂液位、试剂是否变质，及时更换或填充试剂。 (4) 调节、清洗或更换蠕动泵管及多通阀。
24	氨氮分析仪	1周1次，确保监测仪器所需试剂充足，管路、阀门处于正常状态，仪器电极无沾污，运行稳定，比对数据合格	(1) 每周检查管路，清洗进样管路。 (2) 查看仪器校正结果和记录。 (3) 检查标液、纯水和试剂液位、试剂是否变质，及时更换或填充试剂。 (4) 调节、清洗或更换蠕动泵管及多通阀。
25	总磷分析仪		(1) 每周检查管路，清洗进样管路、计量管，检查清洗电磁阀。 (2) 查看仪器校正结果和记录，检查消解池、光源。 (3) 检查标液、纯水和试剂液位、试剂是否变质，及时更换或填充试剂。 (4) 调节、清洗或更换蠕动泵管及多通阀。
26	总氮分析仪		(1) 每周检查管路，清洗进样管路、计量管，检查清洗电磁阀。 (2) 查看仪器校正结果和记录，检查消解池、光源。 (3) 检查标液、纯水和试剂液位、试剂是否变质，及时更换或填充试剂。 (4) 调节、清洗或更换蠕动泵管及多通阀。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27	五参数分析仪		<p>(1) 清洗五参数电极，视水质情况而定，每周至少1次；</p> <p>(2) 用化学法清洗电导率和浊度探头，每月1次；</p> <p>(3) 校正pH和溶解氧电极，每月至少1次。停机后复机，应重新校准。</p> <p>(4) 按照说明书定期更换耗材</p>
28	高锰酸盐指数		<p>(1) 清洗滴定管、注射阀，检查清洗六联阀、电磁阀、进样管路等管路。</p> <p>(2) 查看仪器校正结果和记录。</p> <p>(3) 检查标液、纯水和试剂液位、试剂是否变质，及时更换或填充试剂。</p> <p>(4) 调节、清洗或更换蠕动泵管、夹管阀和注射泵。</p>
29	站房	1周1次，确保水站站房安全及卫生	<p>(1) 巡查站房周边环境及供电、采配水、防雷、消防设施，确认水站电路系统、通讯线路是否正常，排除安全隐患。</p> <p>(2) 检查门禁及动环系统、视频系统是否工作正常。</p> <p>(3) 打扫站房卫生，物品摆放整齐。</p>
30	运维记录	1周1次	现场填写水站运维管理、质控管理等相关记录、表格。

(3) 停机维护规定。

A. 短时间停机（停机时间小于24小时）：一般关机即可，再次运行时仪器需重新校准。

B. 长时间停机（连续停机时间超过24小时）：如果分析仪需要停机24小时或更长时间，一般需关闭分析仪器和进样阀，关闭电源。并用蒸馏水清洗分析仪器的蠕动泵以及试剂管路；清洗测量室并排空；对于测量电极，应取下并将电极头浸入保护液中存放。停机后应将停机申请传真到甲方。

C. 停机期间，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根据停机时长和现场具体情况按照国家和省厅要求进行检测；分析数据按要求上报甲方。停机期间，每周进行停机维护。

## 2. 数据管理

(1) 水质自动站运行指标要求：

水站各分析仪器数据传输率不低于90%，数据有效率不低于90%（除去停水、停电，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

(2) 保证在运营维护管理期内，数据误差符合检测项目性能指标要求。

(3) 采用间歇测定情况下（4小时/次），五参数自动分析仪、总磷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等至少每天保证有4组有效数据。

(4) 每天上午10:00前，登录系统平台，对水站前一天的自动监测数据进行初步审核。发现异常数据时，对数据进行标记，查明原因，并做好相关记录。

(5) 当确认水站仪器正常运行，而监测数据异常，须2小时内报告甲方，同时继续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并协助甲方进行手工监测。

### 3. 故障排除

(1) 乙方发现水站系统故障时应及时排除，及时上报甲方，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做好手工采样、实验室分析等应急补救措施并填写有关情况记录。

(2) 乙方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24小时，重大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48小时，如故障排除时间超过48小时，需提供备机或其他有效方式保证不间断的获取水站数据。

### 4. 运维记录表格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每月以书面形式报甲方，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具体包括：

- (1) 日巡视记录表；
- (2) 水站巡检记录表；
- (3) 水站试剂更换记录表；
- (4) 水站备品备件更换记录表；
- (5) 故障处理情况表；
- (6) 水站质控样核查结果记录表；
- (7) 月度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统计表；

### 5. 乙方运维人员及车辆要求

1、人员和交通工具的总体配备要求：每3-4个站点至少配备1名专业技术人员，每7个站点至少配备一辆交通工具开展运维工作。

2、人员素质及能力：现场维护人员应至少2人1组；其中带队人员应具有至少3年以上的现场维护经验，能及时发现和排除仪器故障。维护人员更换时应提前向甲方报告并备案。

3、人员分工：现场维护、系统软件维护和集成维护人员分工要明确。

### 6. 安全要求

(1) 乙方对水站站房及配套设施安全负责。负责水站运维人员安全教育、管理和培训，做好各水站安全防盗工作，保证门禁系统运行正常，确保水站财产安全。运维人员需在甲方备案，定期或不定期上报水站安全检查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2) 乙方根据安全用电相关规定，（如果有专用变压器）邀请供电部门对水站专用变压器进行防雷年检，并对变压器及电力线路安全性进行检查。

A. 对于水站专用变压器，需聘请具有专业资质资格证的电工定期维护。

B. 对于电源防雷，应联系专业单位进行年度检测，保证站房电源配电箱（柜）中防雷空气开关正常及电源接地线接地良好。

(3) 乙方应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水站应配备定温自动灭火器或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按照规定经常检查，确保保险装置没有损坏或遗失，压力表指针低于绿色区域时，应及时到消防部门进行维修和填充灭火剂，并保证在有效期内。

(4) 乙方负责对站房漏水及采水系统保养的维护和维修。

(5) 乙方应做好站房防雷工作。

每年联系有资质的检测部门在雷雨季节前对站房进行一次防雷检测，检查避雷带是否脱落，接地电阻是否合格等。对防雷设施不完善的，及时进行整改。

(6) 乙方对仪器设备外壳和机柜接地情况进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及时整改到位，保证接地良好。

(7) 乙方应做好确保VPN数据传输设备、门禁系统、视频监控设施和光纤通讯线路等安全运行工作。

(8) 乙方应做好汛期采水系统安全工作。

每年汛期，要暂停水站运行的，须及时书面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汛后及时恢复水站的正常运行。

## （二）运维质量管理与控制要求

### （一）运维管理方针与目标

1. 运行维护管理方针：

运行规范、反应及时、数据准确、管理有效。

2. 运行维护管理目标

全面贯彻质量方针、建立符合国家标准且适合于甲方监管—乙方运维模式下的质量管理体系，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技术服务，不断提高水站的运行质量，确保水质自

动站能够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提供准确监测数据所必须达到的软、硬件环境，并达到以下指标：

数据上传率达到90%以上（实际上传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100%。）；

数据有效率达到90%以上（因子有效数据个数/上传数据个数×100%）；

异常情况处理率100%。平均故障响应时间（ $\Sigma$  故障排除时间 / 故障总次数）不超过4小时。（出现故障后，甲方以任何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需在规定时间以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

注：

(1) 不可抗力（如雷电、洪水、旱灾，火灾、断流等）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的缺失不计入统计考核指标。

(2) 突发事件（如偷盗、光纤故障，停电等）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的缺失不计入统计考核指标。

(二) 水站运行质量管理

1. 乙方定期对本单位开展地表水自动监测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培训情况上报甲方备案。

2. 乙方质量管理人员负责履行市控水站日常运行的质量管理和技术要求，确保水站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落实到位，水站数据质量准确可靠；甲方对市控水站质量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3. 乙方负责开展运维合同内规定的其它质量控制要求。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水站实施“日监视、周巡检”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

(1) 每日登录“南阳市水质监测系统”，对水站数据上传网络平台情况进行监视，确保水站运行正常；通过视频监控系统，观察水站室内、外实时状况或选择观看历史视频数据，判断是否有异常情况，并及时处理。

(2) 每周对水站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对水站系统仪器设备进行现场质量控制。

(3) 非巡检时间，水站系统若有异常情况发生应及时远程或到现场解决。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落实水站“单周比对、双周核查”等质量管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使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比对、标样核查监测等工作。

(1) 每年度单周对规定的项目进行1次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与自动监测的比对实验，自动监测数据与实验室同步分析实际水样测试数据进行比对，比对实验结果相对误差按照河南省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判定原则执行：

A. 当自动监测数据和实验室监测数据同时在III类（即COD≤20mg/L, 氨氮≤1.0mg/L, 总磷≤0.2mg/L）以内时，不考虑允许相对误差，认为自动监测数据有效。

B. 当水质为IV类（即COD≤30mg/L, 氨氮≤1.5mg/L, 总磷≤0.3mg/L）时，允许相对误差为50%。

C. 当水质为V类（即COD≤40mg/L, 氨氮≤2mg/L, 总磷≤0.4mg/L）时，允许相对误差为30%。

D. 当水质为劣V类（即COD>40mg/L, 氨氮>2mg/L, 总磷>0.4mg/L）时，允许相对误差为20%。

E. 每年度双周对氨氮、总磷进行一次标准溶液核查；每月对pH值、电导率等监测仪器做一次标准溶液核查；相对误差≤±10%、pH值≤±0.05个单位。

6. 乙方每月对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等进行1次比对实验，自动监测结果与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结果的相对误差≤±20%，pH值绝对误差≤±0.2个单位、D0绝对误差≤±0.5mg/L、水温绝对误差≤±0.5℃。

7. 乙方每个月对自动站监测仪器至少进行一次零点和量程校正或标定。

8. 在线监测仪器性能测试

(1) 精密度：连续测定同一水样6次，测定结果相对标准偏差≤±10%；

(2) 准确度：连续测定同一标准样品6次，测定结果相对误差≤±10%。

(三) 试剂质量要求

水站所用试剂必须为分析纯或优级纯级别，且未失效；所用纯水或超纯水须达到相关技术要求。

1. 标准溶液和试剂的配制按计量认证的要求进行；

2. 标准贮备液在冷藏柜（4℃）中保存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3. 标准使用液在冷藏柜（4℃）中贮存期除有明确的规定外，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或根据需要临用现配；

4. 水站仪器所用试剂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有所区别，不可使用超过保质期的试剂。

(四) 质量控制监督检查

1. 甲方对乙方运维水站的运行情况、自动监测数据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

2. 甲方对乙方运维水站实施现场质量管理检查与现场质控考核的飞行巡检。

3. 甲方对乙方不定期进行能力验证考核。

(五) 水站运行异常情况报告

1. 发生下列情况导致水站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1) 水站当地进行建设施工，水站在短期内无法运行的。

(2) 水站当地供电系统发生故障，影响水质报告发布的。

(3) 取水河段断流、河槽改道无法取水或水深低于50厘米影响取水水质的。

(4) 水站系统发生故障，在短时间内不能恢复的。

(5) 水站上游人为采取措施，阻断来水，影响水质监测的。

2. 水质自动站出现系统或仪器故障，导致连续超过48h没有自动监测数据时，乙方须提供备机。

3. 在线分析仪器及水站各系统备品备件、易耗品进行定期更换和随坏随换。

(六) 水站运维质量技术档案管理

1. 乙方建立水站运维技术人员动态档案，同时报送甲方。

2. 乙方每月一次将监测数据、审核后的上传率和数据有效率进行备份归档。

## 一、考核方法

(一) 考核方法采取以单个水站为基本考核单元，考核频次为每季度1次。

(二) 考核制度。每季度乙方进行1次自查，甲方每年度对乙方进行1次运维考核。

(三) 甲方不定期组织进行飞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考核依据之一。

## 二、考核内容

(一) 考核包括所有单个水站运维质量、运行管理和运维能力等。

(二) 考核方法

考核采用100分制，其中，运维质量（运行率、数据有效率、数据审核率、周报上报率等）35分、运维管理50分、运维能力15分。

(三) 运维质量考核（35分）

1. 单站实际运行率（10分）

(1) 单站运行率规定如下：

以每天的水站运行率为基础数据，计算每月的平均运行率。

每月运行率= $\frac{1}{n} \sum_{n=1}^n$  每月第n日运行率

每日运行率= $\frac{1}{i} \sum_{i=1}^i$  每日每站第i种因子运行率

因子运行率=实际上传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100%;

(2) 扣除停电、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总体运行率应不低于90%，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

(3) 仪器产生故障，导致数据缺失分两种情况：

- A. 由于不可抗因素导致数据缺失，缺失数据不纳入“应上传数据个数”统计；
- B. 由于运维不力，导致仪器故障，缺失数据纳入“应上传数据个数”统计。

## 2. 单站数据上传有效率（10分）

(1) 数据有效率规定如下：

以每天的水站数据有效率为基础数据，计算每月的平均数据有效率。

每月数据有效率= $\frac{1}{n} \sum_{n=1}^n$  每月第n日数据有效率

单因子数据有效率=有效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100%;

水站数据有效率率= $\frac{1}{n} \sum_{n=1}^n$  因子数据有效率；

总体数据有效率= $\frac{1}{i} \sum_{i=1}^i$  水站数据有效率。

(2) 有效数据是指监控数据剔除异常数据后的数据。自动监控数据出现下述状况时，视为异常数据：

- A. 自动数据出现零值、负值情况时（水质单项指标低于Ⅱ类水体时除外）；
- B. 小时监测数据连续3次或3次以上出现相同值时（仪表上有不同的检出电压、吸光度等佐证的除外）；
- C. 低于自动监控仪器检出限的数据（水质单项指标低于Ⅱ类水体时除外）；
- D. 自动监控设备故障或其它异常状态期间产生的数据；
- E. 自动监控设备在校准、维护期间产生的数据；
- F. 比对监测结果不合格或者没有按照要求进行比对监测的时间段，以该时段为中心，前后两次合格比对监测时段之间的数据为无效数据。

## 3. 数据审核率（10分）

数据审核率=（站点数据实际审核天数/站点数据应审核天数）×100%。

## 4. 周报上报率（5分）

周报上报率=（周报上报次数/周报应上报次数）×100%。

## 5. 监测数据的统计

小时值：水站正常运行情况下，每天等时间间隔（采样周期4h）自动监测6次；

日均值：正常情况下应为6次小时值的算术平均值（pH值除外）；

周均值：正常情况下应为7个日均值的算术平均值。

## （四）运维管理（50分）

### 1. 水站巡检（10分）

水质自动站的巡检（包括软硬件及现场站房的基础设施、系统各单元及其附属设施的保养维护和巡检），每个站每周一次，每个年度共52或53次。

### 2. 运维巡检记录（10分）

运维巡检各种记录一式三份（联），甲乙双方和水站各存一份（联）。

### 3. 质控标样考核（能力验证测试）合格率（5分）

质控标样考核合格率=（质控标样合格项次/质控标样考核总项次）×100%。

### 4. 水样比对合格率（5分）

单周比对，水样比对合格率=（水样比对合格项次/水样比对总项次）×100%。

### 5. 标液核查合格率（5分）

双周核查，标液核查合格率=（标液核查合格项次/标液核查总项次）×100%。

### 6. 飞行检查（2分）

包括国家、省厅各种现场检查。

### 7. 站房管理（2分）

水、电、空调等满足水站系统运行要求，保证自动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站房卫生整洁，防雷检测报告在有效期内。

### 8. 备品备件管理（1分）

仪器备品备件和耗材按照要求定时更换。

### 9. 运维报告（2分）

每月一次，对当月的运维情况进行自查、分析和总结。

### 10. 质控计划和质控报告（4分）

包括年度计划、每季度一次质控计划和质控报告。

### 11. 运维工作总结（4分）

每月、每年度总结。

## （五）运维能力（15分）

### 1. 运维人员资质（2分）

要求运维人员经委托业务部门专业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2. 实验室保障（2分）

要求必须在符合规范的实验室称量、配制试剂。

3. 应急响应（2分）

要求对水质异常响应及时，能够及时判断仪器状态和水质预警状况。

4. 故障响应（3分）

要求对水质自动站产生故障时响应迅速，系统故障100%排除，包括软件、硬件。

5. 信息反馈（2分）

要求能够及时反应水质、仪器故障信息。

（六）其它

发现数据造假，考核结果直接得0分，不支付运维费用，终止服务合同，列入“黑名单”。

### （三）考核结果应用

（一）甲方组织有关人员，成立考核组，每年不定期参照《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现场检查评分表》现场检查、每月对乙方开展一次运营维护工作考核评审，以单个水站为单位进行，逐站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分，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每月支付乙方运维费用的依据。

（二）单个站点单次考核结果总分 $\geq 80$ 分，为合格，支付当季度100%运维费用；单站运行考核结果 $\geq 90$ 分为优秀，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奖励，奖励办法可考虑把高于90以上的部分分值转移给分值较低的站点，接收转移分值的站点最多不超过2个。

（三）单个站点单次考核结果总分 $\geq 70$ 、 $< 80$ 分，为初级警告，扣除当月运维费10%，并责令整改。

（四）单个站点单次考核结果总分 $\geq 60$ 、 $< 70$ 分，为二级警告，扣除当月运维费的30%，并责令整改。

（五）单个站点单次考核结果总分 $< 60$ 分，终止运营合同，不支付当月运行费。

（六）如果乙方运维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运维工作，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取消运营合同。

（七）因考核不合格解除合同前，甲方将对水质自动站进行仪器性能测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水站交接。如乙方不配合甲方工作，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河南省环保系统内进行通报，2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的其他所有项目的投标。

(八) 一旦发现虚假数据，甲方将按照环保部印发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环办印发的《“十三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方案》（环办监测〔2016〕104号）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条款进行处理；考核结果直接得0分，不支付运维费用，终止服务合同，列入“黑名单”，并对造假行为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在终止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提出经济赔偿。

(九) 若运维期间站点长期断流进行停机，甲方仅向乙方支付站点的基本动力费用包括站点电费、年度站房防雷、消防、变压器鉴定等费用，并酌情支付站点停机维护费用，具体支付费用参照各站点的项目分项报价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考核指标规定

考核评分	评价	付款金额	异常情况理
≥80	合格	支付当年100%运维费用	每次未及时处理，从当应付项目款中酌情扣款，并依次累加。
<80且≥70	初级警告，责令整改	扣除当年运维费10%	
70且≥60	二级警告，责令整改	扣除当年运维费的30%	
<60	终止运营合同	不支付当年运行费	

## 六、项目商务要求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50%作为预付款（中小微企业 50%），运期结束验收合格经甲方同意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50%；
- 验收标准及方式：项目结束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点 ____ 分 考察地点: 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点 ____ 分 召开地点: 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商务服务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____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156 万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名

代理费	<p><input type="checkbox"/>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p>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1. 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a href="http://ggzyjyzx.neixiangxian.gov.cn/">http://ggzyjyzx.neixiangxian.gov.cn/</a>。</p> <p>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采购。</p> <p>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人不予受理。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p>

	<p>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p> <p>(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p> <p>(5)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p>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建。
投标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0〕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其他内容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评委专家或代理机构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对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560000 元。

2.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 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 1.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 1.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 1.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2. 1 中小企业定义：

4. 2. 1.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 2. 1.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

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_\_\_\_\_。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县域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服务。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规定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p>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p> <p>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p>8.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并对其</p>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签字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签单位电子公章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 技术（服务）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日起两年
2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定
3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出采购预算价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 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 1.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 1.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 1. 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 1. 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或加密的；

5. 1. 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 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 2.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 2. 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 2. 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 CA 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磋商报价 (2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2	综合实力 (18分)	人员配置 (4分)	本项目至少配备 2 名专业运维人员，须经严格培训，合格达标。提供相应培训合格证书。每一个证书 2 分，不累计。
		履约能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A 认证。本项最高得 3 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 分，3A 认证 2 分，扣完为止。最高得 3 分，最低得 0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提供则相应项不得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水质在线监测运维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他不得分
		信用评价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4	项目实施方案 (62分)	运维计划	投标人的运维计划、运维流程等，对招标文件中运维技术要求部分中每日、周、月、季度、半年、年度运维要求、数据准确性与合规性。 第一档：运维计划具体可行，得 12 分； 第二档：运维计划比较可行，得 9 分； 第三档：运维计划不太符合项目实际，得 6 分； 第四档：有运维计划，但与项目实际极其不符得 1 分； 第五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运维应急预案	12 分	<p>投标人针对技术要求应提供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应急预案。运维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突发性水质污染、特殊时期（丰水期、枯水期、冰封期等）、自然灾害、水电检修、临时停电或节假日、重大活动或被偷盗破坏等情况，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p> <p>第一档：应急突发事件预案及处置方案科学合理、具体可行，能根据项目实际进行及时调整，得 12 分；</p> <p>第二档：应急突发事件预案及处置方案比较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比较可行，得 8 分；</p> <p>第三档：应急突发事件预案及处置方案不够完善，考虑欠缺，不太符合项目实际，得 6 分；</p> <p>第四档：有应急突发事件预案及处置方案，但与不项目实际极其不符，得 2 分；</p> <p>第五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p>
	质控方案	11 分	<p>质控方案中须包括标样核查、留样复测、加标回收率测试及其他满足质控目标的质控措施；</p> <p>第一档：方案细化完整要素覆盖度全面得 11 分；</p> <p>第二档：方案细化完整要素覆盖度比较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比较可行，得 8 分；</p> <p>第三档：方案不够完善，考虑欠缺，不太符合项目实际，得 5 分；</p> <p>第四档：有质控方案，但与不项目实际极其不符，得 1 分；</p> <p>第五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p>

	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作出重、难点的理解以及关键问题的对策措施等方案进行评分</p> <p>第一档：重、难点的理解以及关键问题的对策措施详细、可行，降低项目成本、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合理、有效，得 10 分；</p> <p>第二档：有简单笼统的重、难点的分析理解和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得 7 分；</p> <p>第三档：方案不够完善，考虑欠缺，不太符合项目实际，得 5 分；</p> <p>第四档：有质控方案，但与不项目实际极其不符，得 1 分；</p> <p>第五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p>
	运维服务 服务承诺	7 分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作出服务承诺</p> <p>第一档：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第二档：服务承诺，基本具体、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第三档：服务承诺略有缺陷，与实际情况不符，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第四档：未提供服务承诺的得 0 分。</p>
	运维服务 管理制度	10 分	<p>针对运维服务工作制定合理完善的规章制度，以保证运维工作的顺利完成；</p> <p>第一档：制度全面、详实、合理得 10 分；</p> <p>第二档：制度基本全面，基本合理的，得 7 分；</p> <p>第三档：制度不全面、不详实或存有较大缺陷的，得 4 分；</p> <p>第四档：制度缺陷，与实际情况不符，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第五档：不提供不得分。</p>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名单，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

省·南阳内乡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八、注意事项

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 目录

格式自拟

## 一、响应函格式

###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格式：**

服务类 报价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磋商报价	大写： (¥： )
完成时间	
质量要求	
响应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查询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公司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项目管理机构、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等；

### 5.1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2			
3			
4			
...			
投标报价合计（大写）：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2 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岗位资格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它主要人员。每个人员各填一张表，后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5.3 项目实施方案

5.4 服务承诺

5.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磋商承诺函、信用承诺书和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6.1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 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2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 **6.3 信用承诺书（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业（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6.4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sub>属</sub>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sub>于</sub>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  
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  
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  
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  
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